

贵州师范大学“应善良”助学金工作条例（试行）

为帮助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生完成学业，培养大学生奋发进取、勇于奉献和助人为乐的优秀品德，经贵州省侨务办公室推荐，“应善良”福利基金会无偿在我校设立“应善良”助学金。为认真做好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的管理工作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管理机构

学校成立“应善良”助学金评审工作小组（以下简称评审小组），负责统筹全校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的评审工作。评审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学生资助管理中心，具体负责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的评选、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。各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具体实施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凡属国家计划招收，取得我校正式学籍、家庭经济困难的全日制普通本科一年级新生。同等条件下家庭经济困难的师范生优先考虑。

三、资助金额及名额

1. 资助名额：30名。
2. 资助金额：每人每年3000元，资助4年。

四、申请条件

1. 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思想进步，品德优良，操行综合分在良好以上；
2. 自觉遵守国家法律和校纪校规，无任何违法违纪现象和其他劣迹行为；
3. 助人为乐、生活俭朴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和公益活动，具有良好的团结协作精神；
4. 自强不息，奋发向上，刻苦学习，学年个人达标综合考评成绩良好以上；
5.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（以贫困地区农家子女为主），难以支付最基本的学习生活费用。

各学院可根据本学院实际制定实施细则，报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备案。

五、申请和审批程序

1. 申请。学生根据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的申请条件，提出书面申请，填写《应善良助学金审批表》一式三份，连同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提交给所在学院。
2. 初评。学院严格按照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申请条件进行初评。初评结果经班级、院级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推荐人选，并向学生资助

管理中心提交相关推荐人选材料。

3、复审。学校评审小组进行复评，确定候选人，并通过校园网进行一周的公示。公示无异议后将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，提交给“应善良”福利基金会审批。

六、监督和管理

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做好“应善良”助学金的档案管理工作，建立专门档案，将学生申请表、评审结果、资金发放有关凭证等分年度建档备查。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生，从当月起终止“应善良”助学金资助：

1. 学习不思进取，成绩明显下降，有补考科目的；
2. 严重违纪违规、受到警告及其以上处分的；
3. 生活不节俭，有高消费行为的；
4. 无故不参加学校和学院组织的集体活动（包括义务劳动、公益活动等）的；
5. 因故转学、休学、退学的。

七、附则

1. 本条例自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。
2. 本条例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负责解释。
3. 未尽事宜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与“应善良”福利基金会研究解决。